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蔡國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及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

二、檢附「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18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

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07年5月31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檢附「澎湖縣第18屆(馬公市第11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21屆(馬公市第11屆)鄉(市)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鄉(市)民代表總額依87年6月13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調整。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  
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和。
- 三、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民國107年5月31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各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計算方式為：
  - (一)以各鄉(市)人口總數除以應選出代表總名額求得選出代表1名之基本人口數。
  - (二)將各該選舉區人口除以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計算代表名額。
  - (三)最後依據所餘人口數，將所餘代表名額進行再分配，得出各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 五、各鄉(市)應選出代表總名額及選舉區變更名額如下：
  - (一)馬公市市民代表應選出名額為12席，湖西鄉鄉民代表名額為11席，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各有7席鄉民代表名額。
  - (二)除湖西鄉鄉民代表名額，因餘額再分配名額更動，第二選區變更為3席(第20屆為2席)，第三選區變更為4名(第20屆為5席)。其餘各選舉區名額總數與103年第20屆(馬

公市第 10 屆) 鄉(市) 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相同。(詳如附件)

六、檢附「澎湖縣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 鄉(市) 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鄭委員長芳：

- 一、本案將鄉(市) 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合併為一案有所不妥，因依據法條不同，併案討論不夠周延。選舉應選名額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38 條；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本案應分 2 案分別討論為宜。
- 二、選舉區人口數通常是循序漸進的增減，業務單位應該隨時注意選舉區人口數的變動，若以選舉投票之月前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有影響選舉區應選名額增減時，應預先告知地方民意機關。本案湖西鄉民代表應選名額有變動，調整計算所依據法令雖無疑義，但應選名額有增減，未能提早知會湖西鄉民代表會，讓該選區代表提早因應，屆時依法公告後，恐引起紛擾。

決議：

- 一、本案請業務單位分為 2 案，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二、湖西鄉民代表應選名額有變動部分，在公告前先知會湖西鄉民代表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1 屆村(里) 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  
村(里) 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九、臨時動議：

鄭委員長芳：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併公民投票同日舉行，造成選務工作複雜度增加，就公投部分提出 2 點看法，請業務單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

- 一、每一投票所公投票票箱僅設置 1 個，每一案公投票均投入同一投票箱。
- 二、公職人員選舉人與公投投票人資格不同，選舉人名冊編造應注意。
- 二、因每一案公投票的欄位、格式都一致，每一案應以不同顏色區分，較容易整票。另建議在印刷廠印製後，每一區總票數裝成一疊，分送點收較省時省力。

決議：全數通過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